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在營運過程中對資金貸與他人之過程有所遵行，加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風險管理，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有業務往來者，限供應廠商因營運需要者，貸放金額以最近 12 個月內交易之月平均金額為限。
- 二、因營運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子公司)。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 三、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貸放超過貸與對象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子公司)，不得貸放超過貸與對象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到期如需續貸應重新辦理。
- 二、利息計算：融資利息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協議之，並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計算方式比照銀行辦理。
- 三、違約金：凡逾期在三個月以內部份，另加前項利率之三十%計付，逾期超過三個月部份，另加前項利率之五十%計付。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放程序：

- 一、申請、徵信、核貸：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及還款計畫後，送交本公司經辦部門。
 - (二) 經辦單位應對借款者提供之資料，予以詳細審查，據實簽報

呈總經理，董事長核示，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 審查程序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借款者應提供同額以上之擔保品及保證人或同額以上之保證票據及保證人。擔保品並需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手續，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火險。

三、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及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 借款到期經催告未還，本公司應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每新增加一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以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報備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四條、違反規定之罰則，依本公司管理辦法辦理，再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本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處理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